

包头 政法

开栏语:

2018年是中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国家司法体制改革也步入全新时期。今年以来,包头市政法机关和政法各部门深入落实中央、自治区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防范重大风险为着力点,以全面深化改革、现代科技应用为动力,深入推进平安包头、法治包头和过硬队伍、智能化建设,确保了政治安全、社会大局稳定。

2018年,包头市政法机关和政法各部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围绕工作重点,以法治为引领,以改革为抓手,以公正为使命,以平安为目标,主动服务经济发展,在推进平安创建、法治建设、过硬队伍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依法治市工作实践中,探索总结出了一系列典型经验与做法,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谱写“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的包头篇章做出了新的贡献。

为了全方位地展示包头市政法工作的创新举措和成功实践,多视角地呈现平安包头、法治包头建设的巨大成就,本报从今日起,推出“包头政法”专题报道,敬请广大读者关注。

正风施良策 强化“三结合”

——包头市委政法委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侧记

本报记者●王祯



“以深化作风建设活动促进工作落实,以工作落实检验作风建设活动成效。”自4月以来,包头市委政法委按照市委的安排部署,认真开展了“作风建设年”活动,紧紧围绕“把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建设得更加牢固”的目标任务,对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自治区党委、包头市委配套规定与实施办法,重点针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十种表现”,对市委巡察组巡察发现的问题和自查自纠查找出的问题,持续加强作风建设,下大气力正风肃纪,对行为之弊、作风之垢,开展大排查、大检修、大扫除,切实提升了政法机关的战斗力、凝聚力。

4月8日,政法委及时召开了“作风建设年”活动动员会,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贺伟华做了动员讲话,对“作风建设年”活动的开展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要求全体党员干部要深刻领会市委开展本次活动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作风建设年”活动的任务和要求,集中整治“四风”问题,精心组织实施,统筹兼顾推进,确保这次活动取得实效,推动政法工作提档升级。

动员大会后,包头市委政法委陆续开展了“作风建设年”主题辩论赛、“不忘初心、转变作风、重走红色道路”主题革命传统教育活动,“书香政法委”读书分享会、党员服务“五微”连心、“扶贫帮困献爱心”、红色经典诵读会、主要领导讲党课等

一系列形式多样、内容生动、富有吸引力的学习教育活动。

记者了解到,为解决“调研浮在表面,不深入”的问题,包头市委政法委在全市开展了关于“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让边疆稳定常筑长固”专题调研活动。4月12日至14日,由政法委机关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带队,组成5个调研组,深入到全市各旗县区和政法各部门开展了调研。调研通过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基层实战单位,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摸实情、找症结、解难题。五个调研组共走访了基层综治中心、公安派出所、基层法院、基层检察院、基层法庭、基层司法所等35个基层一线单位,与300余名基层一线工作人员进行了座谈,走访了200多名群众,查阅了10个旗县区政法各部门以及基层一线单位的相关工作资料,了解和掌握了基层工作的实际情况。

“一定要把学习与实践结合起来,做到边学边查,边学边找,边学边改,对在学习阶段查找出来的问题,有条件的立即整改,以实际效果推动活动有序开展。”包头市委政法委提出整改工作“三结合”,即:要与贯彻落实政法工作提档升级的发展思路相结合;要与抓实各项业务工作相结合;要与巡察整改相结合。同时,对日常管理进行进一步规范和整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制定出台22项工作制度,确保“作风建设年”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回眸包头市委政法委开展的“作风建设年”活动,几个月来,通过各项活动的扎实、稳步开展和干部职工的认真学习、认真领悟,干部作风明显改进,队伍形象明显改变,工作效能明显提升,统筹能力明显增强,服务保障水平明显提高。“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理念已悄然在广大党员干部的心中生根发芽。之后,他们将更加严于律己、严以修身,争当让党放心、让群众满意的“领头羊”。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理念已悄然在广大党员干部的心中生根发芽。之后,他们将更加严于律己、严以修身,争当让党放心、让群众满意的“领头羊”。

依托党建阵地 提升干警素质

——来自包头市人民检察院的报道

本报记者●王祯 通讯员●高顺华

今年以来,包头市人民检察院围绕“作风建设年”活动,把队伍建设作为促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保障,以“10+10+2”党建阵地为依托,引领全体检察人员转作风、抓落实、求质效、促提升,使全院的学习作风、工作作风明显改善,工作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法律监督能力不断增强,各项检察工作协调发展。

转作风 严格检务督察

“蒙BB×××警车怎么比规定时间晚了1个小时入库,请与用车部门联系,并用GPS车辆监控核实该车行驶轨迹,登记备案。”纪检监察部部长石杨在查看公务用车入库登记时,发现该车入库时间比核准入库时间推迟一个小时后,立即进行核实。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在推进作风建设工作中,包头市检察院注重把党的作风建设与司法作风建设统筹结合,一体推进,坚持从每一件小事抓起,从每一处小节改起。为此,该院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的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包头市人民检察院督查工作实施办法》,按照“可定义、可量化、可操作、可考核、可追究”的要求,通过采取专项督察、个案督察、联合督察、交叉督察等方式,对检察人员履职、遵章守纪、检风检容、公务用车等进行常态化检务督察,力求在纪律作风、司法作风、工作作风上落细落小。

同时,该院还针对接待“窗口”态度生硬、责任心不强,有畏难情绪,“推绕拖”等17方面的问题开展了查摆,并制定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和责任清单,以“对账销号”的方式,逐条予以整改,坚决杜绝“四风”问题。

抓落实 倡导深耕细作

为增强全院干警抓好自身党风廉政建设的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包头市检察院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组织领导作用,制定了院领导对口联系基层院、部门负责人分片包院指导工作机制,采取“看、听、问、查、研、推”方式,对基层院和部门党支部进行包片督导,进一步增强了党员的责任感、紧迫感、危机感,推动创先争优。

与此同时,通过组织党员开展重温入党誓词、入党志愿书、过政治生日,学习党章党纪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使全市400多名党员干部受到了党性洗礼。

此外,以“凝心聚力,共话检察”青年干警座谈会的形式,面对面征求干警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干警的实际困难,体现了组织关怀,提升了青年干警的凝聚力。

求质效 聚焦主责主业

今年,包头市检察院围绕包头市“地企融合”、“军民融合”等新理念、新任务,从保障企业家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经营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和知名商标等方面,了解企业的司法需求,并专门组成调研组,实地走访了包钢、北重集团、一机集团等大中型国有企业和非公企业。同时,出台了《包头市检察机关服务企业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18条措施》,积极为推进“企地融合”、“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提供了精准的法律服务。

该院成立了“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领导小组”及“潘志荣公益诉讼办公室”,通过“专业化监

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的方式,进一步强化对公益诉讼工作的组织领导,并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让侵权人(企业)承担应有责任。今年以来,全市两级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公益诉讼及附带公益诉讼案件线索59件,已履行诉前程序43件,行政机关纠正或履行职责6件;已提起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件。

依法从快办理涉黑涉恶案件,目前已办案件6件65人;办理了陆某某、陈某某为首的“套路贷”涉嫌恶势力电信网络诈骗和被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确定为全区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挂牌督办案。

促提升 增强学习意识

今年,包头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检察院和包头市各项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全区检察长会议提出的“四个必须”和“七个聚焦、七个切实”要求,打造了“10+10+2”(10个基层检察院、10个内设机构、张章宝工作室和潘志荣检察室)党建阵地。通过比学赶超、创先争优的形式,达到抓党建、带队建、促业务的目的。

另外,积极利用自主开发的包头检察在线教育培训手机APP平台,并将其与“作风建设年”活动相结合,为干警提供更加便捷的学习、研究和思考的阵地,不断提升检察人员政治素质和职业素养。同时,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为干警“充电”、“加油”。

截至目前,全市两级院邀请专家举办专题讲座9次,进一步拓宽了干警视野,有力地提升了干警的法律素养。